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032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1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簡介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宗旨為成為中國其中一所首屈一指且最具活力的體育及綠色企業。我們致力於提升體育產業之標準及價值，並將中國體育價值鏈之不同部分連接起來。我們目前的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為體育、體育社區開發及綠色能源。

體育業務涵蓋體育人才管理、體育顧問、賽事及活動製作，且或擴展至涵蓋體育相關精品及商品銷售、體育訓練項目、設施管理以及體育媒體及內容配送。本集團現時管理多位中國最優秀的運動員及多支國家體育隊伍。

我們亦已取得世界級羽毛球賽事在中國的舉辦權，並繼續進一步建立我們的賽事檔案。我們其中一個新業務模式是結合體育及娛樂元素，開闢引人注目的新體育活動。本集團亦旨在提升已有體育資源的知名度及經濟價值，以及中國國內賽事及比賽的組織水平。

本集團的體育社區開發業務憑藉我們於體育及環保技術方面的強大資源，於全中國發展體育及綠色社區。我們的策略是運用自身的資源及相關專業知識建立設有核心體育設施的社區，同時管理該等設施及相關項目。該等項目創造出體育及休閒並重的環境，奉行本集團於中國推廣更優質生活的使命。

綠色能源業務發展及節能空調系統製造業務。目前，本集團與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海爾」)訂有特許權協議，應用我們的專利技術生產節能空調。本集團更加與海爾達成採購框架合同，為生產提供部分空調配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體育

體育賽事

2 本集團擁有並積極參與管理及製作一年一度的亞洲羽毛球錦標賽(「亞錦賽」)及中國羽毛球大師賽(「中國羽毛球大師賽」)，賽事已分別於本年四月在成都及九月在常州舉行。亞錦賽及中國羽毛球大師賽均為世界羽毛球聯合會(「世界羽聯」)在亞洲區內最高榮譽、最為重要的羽毛球賽事之一。除亞錦賽及中國羽毛球大師賽外，本集團亦參與管理本年十一月於上海舉行之中國羽毛球公開賽。目前，我們持有有關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世界羽聯超級系列賽總決賽的商業權。二零一一年世界羽聯超級系列賽總決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柳州舉行。連同我們與中國國家羽毛球隊的代理關係，本集團在中國羽毛球體育領域具備無可匹敵的優勢。

體育人才管理

本集團在提升現有體育人才資源價值方面已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於回顧期內，我們成功與騰訊、健力寶、寶潔及吉列等各知名消費品牌簽訂多項合作或代言協議。這不僅反映我們的努力及我們的運動員的受歡迎程度，亦展示中國體育事業的潛力。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把握各類體育資源的商業價值，並進一步提高運動員的受歡迎程度。

體育社區

本集團的使命及策略是透過發展帶有體育及綠色生活主題的住宅物業(「體育社區」)，為中國社區帶來一個健康的生活模式。體育社區將會融合全面的體育設施及節能概念，以創造舒適的居住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長白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競得位於瀋陽市和平區長白島一幅地塊（面積約117,200平方米），代價約為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該土地將計劃用作發展成樓面總面積約350,000平方米的住宅及商用建築群（「長白項目」）。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註冊成立。土地收購的政府行政手續及各項準備工作如項目設計現正進行。

瀋陽兆寰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瀋陽兆寰現代建築產業園有限公司（「瀋陽兆寰」）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500,000港元）。該項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目前，瀋陽兆寰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411,6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作為發展產業園之用。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其開發成一個低碳、節能和優質環保的建材生產樞紐。除向中國物業發展商提供環保建築技術及建材外，瀋陽兆寰項目可補足本集團的體育社區業務。目前，本集團已與一家建築公司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地盤總面積約60,000平方米以製造環保的預製水泥構件。

除長白項目及瀋陽兆寰外，本集團正於中國積極物色在體育社區方面的其他投資機會。

綠色能源

本集團與海爾緊密合作，計劃推出一系列節能空調產品。經過標準的測試程序後，該等產品將於不久的將來面世。同時，本集團致力完善產品的設計，以盡量提高產品的效能，以滿足市場需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底，此項目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除發展與海爾的項目外，香港銷售團隊亦與餐廳、洗衣營運商、食物預備中心及其他需要熱水及空調的商業機構緊密合作，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藉著將綠色生活的概念推廣至更廣闊的客戶群，我們於此地區將實現降低碳排放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錄得顯著增長，達22,3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2,300,000港元。期內毛利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在中國收購新的體育業務平台所致。

期內，其他收入及利潤為14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00,000港元），包括一項議價收購（亦稱負商譽）產生就收購瀋陽兆寰確認的利潤105,500,000港元。該利潤為非經常性及非現金性質。

4

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1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港元），與體育業務增加推廣活動相符。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達1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600,000港元），增幅顯著，主要是由於購股權開支28,80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12,000,000港元的非現金攤銷、四月於北京國家游泳中心（即水立方）為本集團舉辦品牌建立及推廣活動的淨成本9,300,000港元以及於拓展期間產生的專家費用大幅增加。倘不包括非現金攤銷的影響，行政費用增幅乃與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同步。

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前溢利為29,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除稅前虧損39,000,000港元）。倘不包括非現金項目，即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來自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利潤，以及議價收購的利潤，本集團期內的虧損淨額為64,7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末起方根據新訂管理方針經營，新業務的價值尚未在業績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

體育

期內，分部收益為1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收益主要與人才管理及活動及賽事舉辦及製作的服務收入有關。期內，分部錄得經營虧損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體育平台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方收購，本集團將投放更大努力以發展體育資源以及製作優質賽事和活動，以全面增加及開啟其價值。與騰訊、健力寶、寶潔及吉列等簽訂的業務合同的大部分影響亦尚未於分部的經營業績反映。

綠色能源

海爾項目的影響尚未在期內的財務業績中反映。因此，綠色能源業務僅錄得收益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00,000港元），以及輕微的經營虧損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港元）。

體育社區

除瀋陽兆寰之收購事項及長白項目的出台外，本分部內多項與潛在項目相關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研究尚在進行中。該業務於期內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顯著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本集團將延續其在中國發展體育相關業務的策略，即體育人才管理、賽事及活動管理及製作、體育社區發展以及保健產品業務。我們將把握機會，透過內涵增長或收購，壯大自身的業務。

體育業務方面，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為我們帶來巨大潛力。本集團正為我們體育人才資源（如國家跳水隊、國家體操隊及國家羽毛球隊及相關運動員）的多個贊助及代言合同進行洽商。我們亦在進行磋商，以期獲得多支國家隊及運動員代表加入，鞏固我們的體育人才隊伍。

6

體育社區業務方面，除長白項目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於中國建設體育及綠色社區的其他投資機會。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3,387	1,062	22,271	2,304
銷售成本		(9,383)	(488)	(13,231)	(1,905)
毛利		4,004	574	9,040	399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3	8,765	4,507	144,071	4,8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73)	(171)	(10,342)	(676)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		(35,582)	(32,167)	(113,048)	(40,580)
財務成本		(24)	—	(32)	(3,0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7,010)	(27,257)	29,689	(39,048)
所得稅	5	1,003	—	3,003	—
期內溢利／(虧損)		(26,007)	(27,257)	32,692	(39,0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無)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84	—	4,408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2,023)	(27,257)	37,100	(39,04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5,789)	(27,254)	32,622	(38,565)
非控股權益		(218)	(3)	70	(483)
		(26,007)	(27,257)	32,692	(39,0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1,853)	(27,254)	36,928	(38,565)
非控股權益		(170)	(3)	172	(483)
		(22,023)	(27,257)	37,100	(39,0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14)	(0.16)	0.17	(0.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專利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
-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推廣
- 開發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金升值
- 買賣保健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為Lead Ahead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空調及通風系統以及相關服務收入	1,411	1,056	2,767	2,271
銷售保健相關產品	—	6	—	33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收入	6,917	—	10,095	—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4,501	—	8,567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58	—	842	—
	13,387	1,062	22,271	2,30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37	168	7,446	286
雜項收入	509	157	1,405	355
	2,946	325	8,851	641
利潤淨額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	—	—	105,498	—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利潤	—	—	12,580	—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利潤	5,819	—	17,142	—
終止確認一項衍生財務負債之利潤	—	4,182	—	4,182
	5,819	4,182	135,220	4,182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8,765	4,507	144,071	4,8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000	454	2,451	1,1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47	34	141	1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13	—	12,038	—

10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7)	—
遞延稅項抵免	1,003	—	3,010	—
	1,003	—	3,00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遞延稅項抵免指本集團於該等期間解除之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款項乃來自與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公平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一零年：無)。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應佔虧損及溢利分別約25,789,000港元及約32,6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分別約27,254,000港元及約38,56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081,859,785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16,573,542,000股及8,633,841,000股)計算。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相關尚未行使期間之平均市價。本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具反攤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6,863	26,053	314	(476,540)	1,806,690
期內溢利	—	—	—	32,622	32,62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306	—	4,3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306	32,622	36,928
註銷購股權	—	(1,648)	—	1,648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28,782	—	—	28,78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56,863	53,187	4,620	(442,270)	1,872,4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5,435	12,613	15	(413,583)	204,480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8,565)	(38,565)
兌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60,800	—	—	—	260,800
行使購股權	37,831	(12,613)	—	—	25,21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5,641	—	—	15,64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904,066	15,641	15	(452,148)	467,5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儲備(續)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256,863	46,591	684	(418,129)	1,886,009
期內虧損	—	—	—	(25,789)	(25,7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936	—	3,93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3,936	(25,789)	(21,853)
註銷購股權	—	(1,648)	—	1,648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8,244	—	—	8,24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56,863	53,187	4,620	(442,270)	1,872,4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818,125	7,115	15	(424,894)	400,36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254)	(27,254)
兌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64,645	—	—	—	64,645
行使購股權	21,296	(7,115)	—	—	14,18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5,641	—	—	15,64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904,066	15,641	15	(452,148)	467,5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物業之建設	12,804	—
購買土地	993,823	—
租賃物業裝修	—	2,324
	1,006,627	2,324

9. 股息

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記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權益總額	
李寧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771,690,951	—	14,771,690,951	77.41%
吳志文	實益擁有人	—	—	260,000,000	260,000,000	1.36%
李春陽	實益擁有人	49,978,348	—	90,000,000	139,978,348	0.73%
陳寧	實益擁有人	49,978,348	—	90,000,000	139,978,348	0.73%
李華倫	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4,000,000	0.07%
李進 ⁽¹⁾	(i)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771,690,951	—	—	—
	(ii)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4,785,690,951	77.48%
馬詠文	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4,000,000	0.07%
陳志宏	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4,000,000	0.07%
葉澍堃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14,000,000	14,400,000	0.07%
吳守基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14,000,000	31,000,000	0.16%

附註：

- (1) Lead Ahead Limited（「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Lead Ahead於當中擁有權益之14,771,690,951股股份包括(i)Lead Ahea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10,662,101,910股股份；及(ii)兌換本公司將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4,109,589,041股股份。

(2) 指本公司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1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按本公司所得的資料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Lead Ahead ⁽¹⁾	14,771,690,951	—	14,771,690,951	77.41%
其他人士				
Blue Bright Limited ⁽²⁾	959,702,374	—	959,702,374	5.03%
Well Harvest Properties Limited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Fairmate Investment Limited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Axenia Holdings (PTC) Limited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馮永祥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馮依琪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馮依凌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附註：

- (1) 本公司主要股東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Lead Ahead於當中擁有權益之14,771,690,951股股份包括(i)Lead Ahea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10,662,101,910股股份；及(ii)兌換本公司將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4,109,589,041股股份。
- (2) Blue Bright Limited(「Blue Bright」)為Well Harvest Properties Limited(「Well Harvest」)擁有100%控制權益之公司。Well Harvest為馮永祥先生及Fairmate Investment Limited(「Fairmate」)分別擁有60%及40%控制權益之公司。Fairmate為Axenia Holdings (PTC) Limited(「Axenia」)擁有100%控制權益之公司。Axenia為馮依琪女士及馮依凌女士各自擁有50%控制權益之公司。為避免疑問及將股份數目重覆計算，在此必須指出，此等重覆情況為列於上述其他人士類別之各方之股份皆涉及同一批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及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有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董事						
吳志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90,000,000	—	—	90,000,000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	40,000,000	—	—	40,000,000 ⁽²⁾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	130,000,000	—	130,000,000 ⁽³⁾
陳寧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30,000,000	—	—	30,000,000 ⁽⁴⁾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	60,000,000	—	60,000,000 ⁽⁵⁾
李春陽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30,000,000	—	—	30,000,000 ⁽⁴⁾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	60,000,000	—	60,000,000 ⁽⁵⁾
李華倫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	5,000,000 ⁽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	9,000,000	—	9,000,000 ⁽⁷⁾
李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	5,000,000 ⁽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	9,000,000	—	9,000,000 ⁽⁷⁾
馬詠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	5,000,000 ⁽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	9,000,000	—	9,000,000 ⁽⁷⁾
陳志宏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	5,000,000 ⁽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	9,000,000	—	9,000,000 ⁽⁷⁾
葉澍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	5,000,000 ⁽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	9,000,000	—	9,000,000 ⁽⁷⁾
吳守基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	5,000,000 ⁽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	9,000,000	—	9,000,000 ⁽⁷⁾
			220,000,000	304,000,000	—	524,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38,000,000	—	(8,000,000)	30,000,000 ⁽⁸⁾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	52,050,000	—	(10,000,000)	42,050,000 ⁽⁹⁾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	222,250,000	—	222,250,000 ⁽¹⁰⁾
			90,050,000	222,250,000	(18,000,000)	294,300,000
其他獲授人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0	—	—	50,000,000 ⁽¹¹⁾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	14,100,000	—	—	14,100,000 ⁽¹²⁾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	130,000,000	—	130,000,000 ⁽¹³⁾
			64,100,000	130,000,000	—	194,100,000
			374,150,000	656,250,000	(18,000,000)	1,012,400,000

附註：

- (1)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3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30,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30,000,000份購股權。
- (2)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
- (3)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43,333,333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43,333,333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43,333,334份購股權。
- (4)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
- (5)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
- (6)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666,66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666,667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666,667份購股權。
- (7)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3,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3,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3,000,000份購股權。
- (8)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2,666,66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8,666,667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8,666,667份購股權。
- (9)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11,0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

- (10)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32,749,99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4,249,998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64,250,003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37,500,003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23,500,000份購股權。
- (11) 授出之購股權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5年期間行使之50,000,000份購股權。
- (12)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
- (13)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24,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32,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32,00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25,0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17,000,000份購股權。
- (1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1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656,25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緊接授出上述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099港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之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樹堃先生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吳志文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葉樹堃先生

吳守基先生



VIVA CHINA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